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项目组在收到贵部门提出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后，对提出的关注函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评估报告》显示，金鑫矿业仅提供了 2008 年 12 月 11 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据(NO: 0035007)”，采矿权价款 118 万元。金鑫矿业未提供价款缴纳确认书等资料，无法确定实际缴纳价款对应资源储量；探矿权未缴纳价款/出让收益”，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川国土资规[2018]3 号】，计算折现后应缴纳出让收益现值为 8.41 亿元，矿业权估值为 11.56 亿元。

1、请说明金鑫矿业未提供价款缴纳确认书等资料的原因，在“无法确定实际缴纳价款对应资源储量”与“探矿权未缴纳价款/出让收益”的情况下，评估值确认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回复：

(1)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未提供价款缴纳确认书等资料的原因：根据金鑫矿业提供的《未提供缴纳采矿权价款确认书情况说明》，金鑫矿业办理缴纳采矿权价款时间为 2008 年，因金鑫矿业办公地点多次变迁及经手人员流动等因素影响，现金鑫矿业无法提供采矿权价款确认书。

(2) 评估人员取得了金鑫矿业于 2008 年缴纳矿权价款的银行回单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上述文件显示金鑫矿业缴纳矿权价款为 118 万元，但未记载该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按照现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矿区内的总矿业权出让收益，再扣



减以往缴纳的 118 万元计算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2、请说明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影响，《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川国土资规[2018]3 号】中矿业权估值与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回复：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应缴纳出让收益=委估矿权对应的单位保有矿石资源储量基准价×参与估值的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川国土资规[2018]3 号】，金鑫矿业为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次缴纳比例按分段定率方式确定，首次缴纳金额计算方法如下：“5000 万元以上的，首次缴纳金额=500 万元+(5000 万元-500 万元)×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矿业权出让收益-5000 万元)×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30%)。”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或依据开发利用方案服务年限确定的有效期届满一年前，分年度平均缴纳。

在评估中按照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应缴纳出让收益进行测算，考虑了其对应估值的影响。

本次基准日矿业权市场价值为 199,714.09 万元，上一基准日矿业权市场价值为 179,302.45 万元，差异金额为 20,411.64 万元，差异率约为 10%。两次矿业权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锂精矿销售价格取值不同，分别为 4,982.00 元/t 和 5,400.00 元/t，本次基准日销售价格较上一基准日上涨 8%，主要是因 2022 年全球局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锂精矿价格在 2021 年 6 月之后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两次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选取均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销售价格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用销售价格是符合矿产品市场行情的，并且取值区间包含了矿产品的低谷与高峰，因此按该区间均值也是合理且审慎的。除锂精矿销售价格因素外，改扩建项目准备期调整等因素也导致两次矿业权估值存在差异，故评估人员认为该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按照现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矿区内的总矿业权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86-21-68877288  
邮箱：lixin@lixin.cn 网址：www.lixin.cn

让收益，再扣减以往缴纳的 118 万元计算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值的确认是准确合理的；本次评估考虑了应缴纳出让收益对估值的影响，两次矿业权估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特此函复！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蔡玲、宋雅丽

2022 年 10 月 9 日

